

# 行政訴訟聲明拒卻鑑定人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明人 ○○○○ (即原告或被告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  
戶 (設) 籍地：  
現住地： 同戶 (設) 籍地  
 其他：  
送達代收人：  
送達處所：  
電話：  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明拒卻鑑定人○○○○事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依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。聲明拒卻鑑定人，應舉其原因，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法官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1條第1項、第3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明人與○○○○間○○○○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審理中，聲明人聲請鑑定，由貴院選任○○○○為鑑定人。經查○○○○曾在○○機關參與本件訴訟事件的行政處分 (說明：請表明有行政訴訟法第19條所列那一款的情形)，有……可證 (說明：拒卻鑑定人的原因，依法應加以釋明)，為此依法聲明拒卻鑑定人○○○○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/乙證	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  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